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陳家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903元，及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1,3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1	本金	126,903					126,903 元
2	利息	126,903	$111/7/2$	$115/5/11$	$(3+314/365)$	5%	24,494元
小計							151,397 元